

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54号文注册募集。
-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 4、本基金自2019年4月23日到2019年5月22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
- 6、本公司已经开通网上开户和网上认购，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人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0、认购申请一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可以撤销。

11、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代销机构等）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

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即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确认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2、本基金募集期内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不能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和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直销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本公司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6、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垂询认购事宜。

17、本基金募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本公司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进行分类。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个人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负责。投资者应知晓并确认当个人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和适当性匹配的，应及时主动进行更新。

19、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0、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系统性风险、上市公司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资产配置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737）。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3、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销售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则另行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到 2019 年 5 月 22 日期间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三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达到基金合同备案条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生效。如果基金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达到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满前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二、 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多次认购的，单笔计算认购费。

(2) 认购费率

(下转 14 版)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